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PANSEA PMU-200	深圳市磐石精机有限公司	小型	/	/	/	13.74%
2	PANSEA PV-1160	深圳市磐石精机有限公司	小型	/	/	/	40.03%
3	PANSEA PT-6 四轴	深圳市磐石精机有限公司	小型	/	/	/	27.22%
4	PANSEA PT-6	深圳市磐石精机有限公司	小型	/	/	/	15.45%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汕头市澄海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的汕头市澄海职业技术学校数控技术中心升级改造(设备购置及升级)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汕头市澄海职业技术学校数控技术中心升级改造(设备购置及升级)，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磐石精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861.8万元，资产总额为163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磐石精机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7日